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福建省国资委”）将其直接持有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能集团”）100%股权和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化集团”）49%股权，无偿划转至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化集团”），进而使能化集团通过福能集团间接持有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46,416,707股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收购”）。

●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。

●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最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福建省建材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，实际控制人变为能化集团，最终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。

一、本次收购基本情况

2021年8月25日，公司收到福能集团来函，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《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》（闽政文[2021]305号）精神，拟组建能化集团作为省管企业。将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能集团与石化集团股权全部注入能化集团（详见公司公告2021-025号）。

2021年11月9日，公司收到福能集团来函。福能集团将按照福建省国资委《关于组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》（闽国资改革[2021]296号）要求，开展相关股权划转工作。

本次收购前，能化集团未持有公司股权；福能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控制公司146,416,707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1.95%），具体为：福能集团持有51%股权的

福建省建材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31,895,707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8.78%）；福能集团拥有100%权益的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4,521,000股股份（占占公司总股本的3.17%），福能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福建省国资委为公司的最终控制人。

能化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福能集团100%股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能化集团将通过福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6,416,707股股份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福建省建材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，实际控制人变为能化集团，最终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。

二、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

本次收购的详细内容，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》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0日